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 自願性公告 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以使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知悉有關本集團最新的發展的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之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在內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與中奧達成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中奧同意在生活服務、物業服務等業務領域進行全面合作。

### 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及裨益

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 (i) 本公司與中奧有意向共同組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的生活服務公司(由中奧及本公司分別擁有30%及70%的權益)，本公司將向其注入生活服務產品、科技、服務體系及專業資源，而其將負責中奧生活服務體系的建設及運營，並為中奧的物業服務體系及業務拓展賦能；
- (ii) 就因服務定位及成本結構等原因不符合本公司承接原則的物業服務業務，本公司會優先推薦中奧予以承接；

- (iii) 在合作協議生效之日起6年內，在中奧及其關聯方能夠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優先考慮由中奧及其關聯公司承接本公司的外包業務(包括保潔、保安、維修、電梯維保等服務)，惟中奧及其關聯方擁有所需的專業資質，且達到本公司有關業務服務的品質標準，並且服務收費與當時的市場價格相符；及
- (iv) 在滿足前述要求、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與中奧及／或其關聯方(視乎情況而定)簽署有關服務協議，以委託中奧及／或其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業務服務，服務金額於2021年7月1日起應不低於每年人民幣300百萬元，並於此後每年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

董事會相信，合作協議能夠進一步加深本集團與中奧的合作，促進本集團生活服務平台戰略的進一步落實及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更多的機會，同時促進中奧的發展，實現本公司及中奧的共贏。

合作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和交易的執行受簽訂特定協議的約束，且上述合作未必執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中國，杭州  
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主席)、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夏一波女士及王光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風先生、潘昭國先生、黃嘉宜先生及吳愛萍女士。